

证券代码：300176

证券简称：鸿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2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肇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鸿特”）和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鸿特”）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肇庆鸿特和台山鸿特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其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等跟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买卖等或前述产品的组合业务。

2、业务规模及资金来源

肇庆鸿特和台山鸿特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3、业务期限及授权

本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运作和管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4、合作机构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

质的银行（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及鼎湖支行等）等金融机构。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鉴于肇庆鸿特和台山鸿特主营业务中外销占比较大，其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当收付货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产生的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肇庆鸿特和台山鸿特根据经营情况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加强外汇风险管理，满足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由于操作失误、系统等原因导致公司在外汇资金业务的过程中带来损失。

3、交易违约风险：在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公司将无法按照约定获取套期保值盈利以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1、肇庆鸿特和台山鸿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以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主要目的，必须与其实际业务相匹配，不得影响其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2、公司已建立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处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外汇套期保值行为。

3、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将审慎审查与符合资格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

法律风险，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4、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资金，严格按照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可行性分析

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等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汇率震荡幅度不断加大，导致公司经营不确定因素增加。为防范外汇汇率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配备了专业人员，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因此，公司通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防范和规避外币汇率波动可能带来的不利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七、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肇庆鸿特和台山鸿特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25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

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鸿特和台山鸿特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鸿特和台山鸿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